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3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烱盛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683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烱盛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黃烱盛明知近年來以虛設、借用或買賣人頭帳戶之方式，供詐欺者作為詐欺他人交付財物等不法用途多有所聞，而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應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可能供詐欺者所用，便利詐欺者得多次詐騙不特定民眾將款項匯入該人頭帳戶，再將該犯罪所得轉出，製造金流斷點，達到掩飾、隱匿之結果，以逃避檢警之追緝，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27日前某時，將所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以宅配方式提供予某詐欺集團成員，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而容任詐欺集團使用於詐欺取財及掩飾不法所得去向。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金融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9月26日18時許，佯裝買家、旋轉拍賣客服人員及銀行專員，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謝○好佯稱：旋轉拍賣賣場無法下單，須依指示操作完成帳戶驗證，方能進行交易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112年9月27日凌晨0時32分，轉帳新臺幣（下

同)4萬9,970元至上開台新銀行帳戶內，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手法移轉詐欺所得，以隱匿去向並製造金流斷點而無法追查。嗣謝○好察覺受騙，乃報警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謝○好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黃烱盛所犯幫助洗錢罪、幫助詐欺罪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併予敘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烱盛於本院行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27頁、第30至31頁），並經告訴人謝○好（見移歸卷第14頁至15頁）於警詢時指訴明確，復有被告黃烱盛之台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查詢（見移歸卷第28頁）、告訴人謝○好提出之轉帳完成明細、存摺明細、通訊軟體LIN訊息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移歸卷第17至18頁、第25至27頁）、被告提出之通訊軟體LIN訊息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移歸卷第28頁背面至31頁）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自應依法予以論罪科刑。

三、論罪：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

01 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
02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
03 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
04 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05 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
06 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
07 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08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09 下罰金」，修正後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10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13 元以下罰金」；而就減刑部分，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
14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15 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
16 生效施行，修正後條次移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
1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8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而本件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
19 元，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至本院審理中始自白犯罪，經整
20 體比較結果，本件應適用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
21 制法第14條第1項及第16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2 (二)核被告黃烱盛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23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24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起訴書認修正後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對被告較為有利而應適用之，尚有
26 未洽。

27 (三)被告以一提供其名下之台新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予
28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謝○好
29 之財物，並幫助掩飾、隱匿該些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
30
31

向，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幫助洗錢犯行，自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

四、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急需用錢，竟將名下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更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無足取，參以其造成遭詐欺之被害人數為1人暨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價額尚非重大等犯罪所生危害程度、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為本件犯行之動機、手段、自述為高中畢業之學歷、現從事工地粗工、家中經濟狀況貧窮、已婚但與妻分居、生有2名子女與前妻同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不予宣告沒收：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

(二)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卷內資料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已因幫助一般洗錢之

行為實際獲得報酬而有犯罪所得，再考量本案有其他正犯，且洗錢之財物均由詐騙集團上游成員拿取，如認本案全部洗錢財物均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是以，本院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三) 至被告所提供本案台新銀行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等物，已交由該詐欺集團持用而未據扣案，惟該等資料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均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刑事第三庭法 官 賴淑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劉文倩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